

河南省纺织工程学会文件

豫纺学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批准发布首项团体标准《纺织企业人工大脑平台构建指南》的公告

学会各部门、全体会员（单位会员）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豫纺学字〔2022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征求意见、审查情况（豫纺学标秘字〔2022〕8号、豫纺学标秘字〔2022〕9号、豫纺学标秘字〔2022〕11号），学会决定批准发布首项团体标准《纺织企业人工大脑平台构建指南》，标准编号：T/HNTES 0001-2022，自2022年12月28日起实施，特此公告。

请有关部门依据豫纺学字〔2022〕2号文件精神，及时作好该标准的出版印刷、组织实施与反馈工作。

附件：T/HNTES 0001-2022《纺织企业人工大脑平台构建指南》

